

## 彰化縣市區汽車客運駕駛員概況—按年齡及性別分

中華民國 年底

單位：人

性別	年齡	總 計	未 滿 25 歲	25- 未 滿 30 歲	30- 未 滿 35 歲	35- 未 滿 40 歲	40- 未 滿 45 歲	45- 未 滿 50 歲	50- 未 滿 55 歲	55- 未 滿 60 歲	60- 未 滿 65 歲	65 歲 以 上	平均年齡 ( 歲 )
總 計													
男 性													
女 性													
○○客運													
男 性													
女 性													
○○客運													
男 性													
女 性													
:													
:													

填表 \_\_\_\_\_ 審核 \_\_\_\_\_ 業務主管人員 \_\_\_\_\_ 機關首長 \_\_\_\_\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 
 主辦統計人員 \_\_\_\_\_

資料來源：由本府根據各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提供資料編報。  
 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一式三份，一份送本府主計處，一份送交通部統計處，一份自存。  
 2. 平均年齡為各駕駛員年齡相加後之總和除以駕駛總人數。

## 彰化縣市區汽車客運駕駛員概況—按年齡及性別分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縣轄區內經申請核准經營市區汽車客運之駕駛員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 - (一)縱項目按駕駛員年齡及平均年齡分。
  - (二)橫項目按客運公司別及駕駛員性別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 - (一)年齡：以戶籍登記所記載之出生年、月、日為準並以足歲計算。
  - (二)平均年齡：各駕駛員年齡相加後之總和除以駕駛總人數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府根據各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提供資料編報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三份，一份送本府主計處，一份送交通部統計處，一份自存。